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塞西尔·姆巴拉·埃延加夫人(喀麦隆)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24 日至 28 日第 22 至 35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以及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 68(c)一并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在 10 月 28 日和 31 日第 36 至 38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8 日、10 日、15 日、17 日、18 日、21 日和 22 日第 46 至 48、50 至 52、54 和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分项 68(b)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重发。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 [A/71/484](#)、[A/71/484/Add.1](#)、[A/71/484/Add.2](#)、[A/71/484/Add.3](#) 和 [A/71/484/Add.4](#)。

¹ 见 [A/C.3/71/SR.22](#)、[A/C.3/71/SR.23](#)、[A/C.3/71/SR.24](#)、[A/C.3/71/SR.25](#)、[A/C.3/71/SR.26](#)、[A/C.3/71/SR.27](#)、[A/C.3/71/SR.28](#)、[A/C.3/71/SR.29](#)、[A/C.3/71/SR.30](#)、[A/C.3/71/SR.31](#)、[A/C.3/71/SR.32](#)、[A/C.3/71/SR.33](#)、[A/C.3/71/SR.34](#)、[A/C.3/71/SR.35](#)、[A/C.3/71/SR.36](#)、[A/C.3/71/SR.37](#)、[A/C.3/71/](#)



3. 委员会面前的本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1/484](#) 号文件。
4. 在 10 月 19 日第 2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尔兰、哥伦比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拉脱维亚、利比亚、卡塔尔、阿根廷、列支敦士登、挪威、澳大利亚、喀麦隆、古巴、伊拉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墨西哥、埃及、阿塞拜疆、大韩民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斯达黎加、阿尔及利亚、加纳(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摩洛哥代表及巴勒斯坦国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 在 10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的介绍性发言，助理秘书长回复了摩洛哥和阿塞拜疆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国家的外债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摩洛哥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8. 同样在第 23 次会议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古巴、苏丹、阿尔及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俄罗斯联邦、摩洛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伦比亚、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捷克、印度尼西亚、挪威、埃塞俄比亚和卡塔尔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10. 在 10 月 20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兼报告员回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古巴、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摩洛哥、南非、厄立特里亚和印度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巴西、西班牙

[SR.38](#)、[A/C.3/71/SR.46](#)、[A/C.3/71/SR.47](#)、[A/C.3/71/SR.48](#)、[A/C.3/71/SR.50](#)、[A/C.3/71/SR.51](#)、[A/C.3/71/SR.52](#)、[A/C.3/71/SR.54](#) 和 [A/C.3/71/SR.56](#)。

牙、瑞士、摩洛哥、南非、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喀麦隆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独立专家回复了巴基斯坦、摩洛哥和津巴布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3. 在 10 月 21 日第 25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以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名义作了介绍性发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古巴、新加坡、澳大利亚、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列支敦士登、法国、加拿大、巴布亚新几内亚、埃及、喀麦隆、中国和菲律宾代表及巴勒斯坦国和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摩洛哥、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美利坚合众国、伊拉克、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土耳其和瑞士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6. 在 10 月 21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挪威、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荷兰、西班牙、巴西、爱尔兰、加拿大、捷克、波兰、法国、摩洛哥和喀麦隆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7. 在同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墨西哥、奥地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捷克、俄罗斯联邦、立陶宛、波兰、古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挪威、丹麦、埃塞俄比亚和喀麦隆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独立专家与古巴和摩洛哥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19. 在 10 月 24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和巴西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20. 在同次会议上，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日本、墨西哥、伊拉克、阿根廷、法国和摩洛哥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摩洛哥、美利坚合众国、法国、阿根廷和中国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2. 在 10 月 24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与摩洛哥、伊拉克、墨西哥、哥伦比亚、孟加拉国和土耳其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移民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摩洛哥、厄立特里亚、巴西、墨西哥、希腊、俄罗斯联邦、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安哥拉、瑞士和德国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国际移民组织代表也参加了互动对话。

25. 同样在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格鲁吉亚、奥地利、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列支敦士登、土耳其、摩洛哥、伊拉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塞拜疆、挪威、瑞士和尼日利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6. 在 10 月 25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兰、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喀麦隆、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厄立特里亚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7. 在同次会议上，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南非、葡萄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卡塔尔、挪威、摩洛哥、马尔代夫、喀麦隆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牙买加、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南非、瑞士、中国、伊拉克和海地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29. 在 10 月 25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巴西、德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摩洛哥、墨西哥、马尔代夫和西班牙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南非、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卡塔尔、摩洛哥、马尔代夫、巴西和伊拉克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3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葡萄牙、摩洛哥、南非、印度尼西亚、墨西哥、马尔代夫、巴西和帕劳(同时以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葡萄牙的名义)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32. 在 10 月 26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与墨西哥、伊拉克、瑞士、日本、智利、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南非和阿根廷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挪威、马尔代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卡塔尔、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巴西、美利坚合众国、中国、西班牙、澳大利亚、摩洛哥、帕劳、南非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3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独立专家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索马里、日本、以色列、巴拿马和莫桑比克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35. 在 10 月 26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挪威、印度尼西亚、利比亚、俄罗斯联邦、摩洛哥、土耳其和墨西哥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3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和哥伦比亚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37. 在 10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挪威、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日本、厄立特里亚、泰国、澳大利亚、瑞士、埃及(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俄罗斯联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捷克、约旦、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越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38. 在同次会议上，伊斯兰合作组织观察员也参与了互动对话。

3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本、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荷兰、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白俄罗斯、瑞士、捷克、中国、大韩民国、德国、古巴、挪威、马尔代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根廷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作了互动对话。

40. 在 10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古巴、挪威、俄罗斯联邦、立陶宛、德国、波兰、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瑞士、厄瓜多尔、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厄立特里亚、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兼前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成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厄立特里亚、缅甸、吉布提、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德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中国、挪威、古巴、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瑞士、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布隆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4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

43. 在 10 月 2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发言，特别报告员与约旦、塞内加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卡塔尔、挪威、南非、摩洛哥、沙特阿拉伯、以色列、马尔代夫和土耳其代表及巴勒斯坦国和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4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的介绍性发言，特别顾问与缅甸、新加坡、挪威、埃及(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中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4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波兰、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德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加拿大和也门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46. 同样在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美利坚合众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南非、摩洛哥、厄立特里亚和瑞士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47. 在 10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发言，特别报告员与匈牙利、奥地利、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挪威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津巴布韦、挪威、加拿大、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捷克、日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中国、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1/L.22 和 A/C.3/71/L.22/Rev.1

49. 在 11 月 8 日第 46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议草案(A/C.3/71/L.22)。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海地、洪都拉斯、蒙古、巴拿马、巴拉圭、东帝汶和乌干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0.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1/L.22 的提案国和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南非、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1/L.22/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1.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作了发言。

5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22/Rev.1(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一)。

5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1/L.27 和 A/C.3/71/L.5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54. 在 11 月 8 日第 46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

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名义，介绍了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A/C.3/71/L.27)。随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斐济、海地、莫桑比克、萨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多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5. 在 11 月 17 日第 50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并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口头订正，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9 段。

56. 随后，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几内亚、海地、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萨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多哥和瓦努阿图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就 A/C.3/71/L.5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57. 在 11 月 17 日第 50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 A/C.3/71/L.54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71/L.27 修正案。随后，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白俄罗斯、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尼日尔、圣基茨和尼维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越南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58. 在同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就该修正案草案作了发言。

5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6 票对 72 票、26 票弃权，通过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乍得、科摩罗、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黎巴嫩、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舌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瓦努阿图、赞比亚。

60. 表决前，博茨瓦纳、埃及、巴西和瑞士代表作了发言。

61.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提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规定暂停会议。

62. 在同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作了发言。

6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作了发言。

64.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0 票对 53 票、26 票弃权，决定暂停会议。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

² 科摩罗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出席会议，会投赞成票。

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缅甸、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非共和国、乍得、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南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1/L.27](#) 采取的行动

65. 第 50 次会议复会后，委员会着手审议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66. 在同次会议上，莱索托和南非加入为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5 票对 38 票、31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27](#)(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塞舌尔、泰国、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68. 表决前，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斯洛伐克(以欧洲联盟名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同时以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的名义)、加拿大(同时以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的名义)、罗马教廷、安哥拉、新西兰、阿尔巴尼亚、以色列、亚美尼亚、乌克兰、智利、海地、佛得角、斐济、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作了发言。

69. 在 11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在表决后听取了莱索托、印度、缅甸、卡塔尔(同时以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和阿曼的名义)、俄罗斯联邦、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也门、日本、埃及、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和越南代表的发言。

70.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就莱索托作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身份作了澄清。

7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委员会秘书也作了发言。

C. 决议草案 [A/C.3/71/L.28/Rev.1](#)

72. 在 11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71/L.28/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1/L.28](#)。

73.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作了发言。

7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28/Rev.1](#)(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三)。

75.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D. 决议草案 [A/C.3/71/L.29](#)

76. 在 11 月 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名义，介绍了题为“和平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71/L.29](#))。随后，白俄罗斯、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南非、多哥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7.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3 段。

78.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内加尔、苏丹和乌干达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6 票对 34 票、19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29](#) (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塞浦路斯、斐济、希腊、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苏丹、瑞士、土耳其。

80.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冰岛(同时以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的名义)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斯洛伐克(以欧洲联盟名义)、日本、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同时以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波兰、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的名义)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E. 决议草案 A/C. 3/71/L. 30 和 A/C. 3/71/L. 30/Rev. 1

81. 在 11 月 10 日第 4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印度、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3/71/L.30)。随后，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缅甸、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2.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1/L.30 的提案国和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利比亚和越南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1/L.30/Rev.1)。随后，伯利兹、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马来西亚、圣卢西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8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 53 票、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30/Rev.1(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墨西哥、秘鲁。

85. 表决前，斯洛伐克(以欧洲联盟名义)代表作了发言。

F. 决议草案 [A/C.3/71/L.31](#) 和 [A/C.3/71/L.31/Rev.1](#)

86. 在 11 月 10 日第 4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斐济、洪都拉斯、印度、约旦、科威特、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名义，介绍了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A/C.3/71/L.31](#))。随后，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7.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1/L.31](#) 的提案国和布基纳法索、布隆迪、萨尔瓦多、德国、冰岛、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利比亚、秘鲁、葡萄牙和斯威士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71/L.31/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乍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也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8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31/Rev.1](#) (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六)。

9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斯洛伐克(以欧洲联盟名义)和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

G. 决议草案 [A/C.3/71/L.32](#) 和 [A/C.3/71/L.32/Rev.1](#)

91. 在 11 月 1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3/71/L.32](#))。随后，帕劳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2.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 [A/C.3/71/L.32](#) 提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71/L.32/Rev.1](#)。随后，萨尔瓦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作了发言。

9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8 票对 3 票、3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32/Rev.1](#) (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95.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士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斯洛伐克（以欧洲联盟名义）、墨西哥、加拿大、孟加拉国和列支敦士登（同时以澳大利亚、冰岛、新西兰和瑞士的名义）代表作了发言。

H. 决议草案 [A/C.3/71/L.33](#) 和 [A/C.3/71/L.33/Rev.1](#)

96. 在 11 月 1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决议草案([A/C.3/71/L.33](#))。随后，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7.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1/L.33](#) 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71/L.33/Rev.1](#)。

9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作了发言。

9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更正了决议草案法文本。

100.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8 票对 54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33/Rev.1](#) (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01.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I. 决议草案 [A/C.3/71/L.34](#)

102. 在 11 月 1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A/C.3/71/L.34](#))。随后，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3.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作了发言。

104. 在同次会议上, 萨尔瓦多、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34](#)(见第 137 段, 决议草案九)。

106. 决议草案通过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J. 决议草案 [A/C.3/71/L.35/Rev.1](#)

107. 在 11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埃及(以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和厄立特里亚提出的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决议草案([A/C.3/71/L.35/Rev.1](#)), 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1/L.35](#)。

108. 在同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作了发言。

10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35/Rev.1](#)(见第 137 段, 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 [A/C.3/71/L.36/Rev.1](#)

110. 在 11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决议草案([A/C.3/71/L.36/Rev.1](#)), 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1/L.36](#)。随后,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以色列、莱索托、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1. 在同次会议上, 斯洛伐克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了发言。

1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36/Rev.1](#)(见第 137 段, 决议草案十一)。

L. 决议草案 [A/C.3/71/L.37](#)

113. 在 11 月 17 日第 50 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中国、埃及和厄立特里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3/71/L.37](#))。随后,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

族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4.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纳米比亚、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和斯威士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8 票对 53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37](#) (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希腊、莱索托。

116. 表决前，斯洛伐克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了发言；表决后，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M. 决议草案 [A/C.3/71/L.38/Rev.1](#) 和 [A/C.3/71/L.5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17.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3/71/L.38/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1/L.38](#)。随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8.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名义)作了发言。

就 [A/C.3/71/L.5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19.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乌兹别克斯坦以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的 [A/C.3/71/L.5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71/L.38/Rev.1](#) 修正案。随后，中非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120. 在同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作了发言。

12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4 票对 60 票、27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C.3/71/L.53](#)。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³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不丹、佛得角、斐济、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南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122. 表决前，瑞典(以北欧国家和决议草案 [A/C.3/71/L.38/Rev.1](#) 的共同提案国名义)、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 (同时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和新西兰的名义)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澳大利亚和乌兹别克斯坦 (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代表作了发言。

就决议草案 [A/C.3/71/L.38/Rev.1](#) 采取的行动

³ 布隆迪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123.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6 票对 0 票、6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38/Rev.1 (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24. 表决前，埃及和瑞典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俄罗斯联邦、苏丹、牙买加、美利坚合众国和新加坡代表作了发言。

N. 决议草案 A/C.3/71/L.39/Rev.1

125. 在 11 月 21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决议草案(A/C.3/71/L.39/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1/L.39。随后,安哥拉、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意大利、莱索托、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6.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和德国代表作了发言,巴西代表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十八段。

12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南非和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128.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39/Rev.1(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十四)。

129.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

O. 决议草案 A/C.3/71/L.40/Rev.1

130. 在 11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荷兰、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71/L.40/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1/L.40。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马里、马耳他、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1.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作了发言。

13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作了发言。

133. 同样在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40/Rev.1](#)(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十五)。

P. 决议草案 [A/C.3/71/L.41](#) 和 [A/C.3/71/L.41/Rev.1](#)

134. 在 11 月 10 日第 47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同时以萨尔瓦多名义介绍了题为“失踪人员”的决议草案([A/C.3/71/L.41](#))。随后，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5. 在 11 月 22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1/L.41](#) 的提案国和危地马拉、日本、巴拉圭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71/L.41/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41/Rev.1](#)(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十六)。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残疾人权利公约》⁶ 及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2017)；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3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确认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⁷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⁸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⁹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¹⁰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¹¹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¹² 和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⁸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⁹ 同上，第三章，A 节。

¹⁰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一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¹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2014年6月26日第26/3号决议,¹³ 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充分有效执行这些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2年9月27日第21/11号决议,¹⁴ 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¹⁵ 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 并鼓励各国执行该指导原则,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 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 并且要让所有人享有人权, 实现性别平等, 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 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 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关切在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期间, 虽然在减少贫穷特别是在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 但这种进展参差不齐, 一些国家的贫穷人数继续增加, 最贫穷者中大部分为妇女、儿童和老年人, 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⁶ 其中指出《发展权利宣言》¹⁷ 确定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但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 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 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 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而且这种现象延伸到并表现在社会排斥、饥饿、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等方面,

¹³ 同上,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53号》(A/69/53), 第五章, A节。

¹⁴ 同上,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53A号》(A/67/53/Add.1), 第二章。

¹⁵ A/HRC/21/39。

¹⁶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¹⁷ 第41/128号决议, 附件。

深为关切性别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

强调指出应特别关注生活在赤贫和脆弱处境之中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

关切当今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全球粮食危机、粮食价格波动、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问题和流行病问题及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的持续影响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并关切这些挑战造成赤贫人数攀升，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赤贫作斗争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

认识到根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协调和持续采取包容政策，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根除赤贫方面的作用，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受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陷入贫穷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还认识到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长期存在且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是消除贫穷的一大挑战，尤其影响到生活在赤贫和脆弱处境之中的人们，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处理赤贫的多方面原因及后果，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的那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赤贫视为紧迫优先事项，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互为依托、相辅相成，而且有助于根除赤贫，

1. 重申赤贫、深度不平等和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穷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过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和排斥，此外必须增强生活在贫穷和脆弱处境之中并受此影响的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自己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与规划和执行与他们有关的政策，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这方面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穷的先决条件；

4. 又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发展议程范围内适当考虑并优先处理消除贫穷问题，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5.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6. 确认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解决生活贫穷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包括为此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

7.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所载各项承诺，特别是其中承诺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帮助落在最后面和最脆弱的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包括为此不遗余力地与极端贫困作斗争，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极端贫困目前的衡量标准是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

8.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以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¹⁹

9. 还重申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目标是以高效、协调的方式支持贯彻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为此协调国际支持；

10. 回顾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最低标准社会保护可以大大有助于巩固并取得进一步发展成果，而且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于保护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11. 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在整个进程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2. 又鼓励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所有人尤其是生活贫穷者的歧视现象，避免颁布任何法律、条例或做法剥夺或限制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人们特别是生活贫穷者可平等诉诸司法；

¹⁸ 第 70/1 号决议。

¹⁹ 见第 60/1 号决议。

13.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确认这些合作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穷开展协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

14.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通过强化合作来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以应对导致赤贫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全球粮食危机、粮食价格波动和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和流行病问题的持续影响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给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5. 重申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尤其是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和扫盲培训，以及努力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童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及增强贫穷者的能力等，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设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又重申世界教育论坛2000年4月28日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²⁰和2015年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²¹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穷尤其是根除赤贫战略对于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便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4具有重要意义；

16.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7.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1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21/11号决议¹⁴中通过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¹⁵作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19.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拟订和实施涉及受赤贫影响者的政策与措施时，考虑这些指导原则；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21.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努力将《2030年议程》和其中所列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各自工作；

²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²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15年5月19日至22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年，巴黎)。

22.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向大会第七十届²² 和第七十一届²³ 会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员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处理其中所述问题的工作；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²² A/70/274。

²³ A/71/367。

决议草案二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和《儿童权利公约》，³

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⁴并在这方面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重申其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2007年12月18日第62/149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68号、2010年12月21日第65/206号、2012年12月20日第67/176号和2014年12月18日第69/186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欢迎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审判不当或不公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的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并认为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

注意到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并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愿意向公众提供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也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2014年6月26日第26/2号决议⁵中决定召开双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方面的作用，

欢迎全球废除死刑的运动声势浩大，而且许多国家正在法律或实践中暂停包括长期暂停使用死刑，

强调需要确保面临死刑的人员获得人道待遇，其固有尊严得到尊重，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权利得到遵守，

¹ 第271 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42卷，第14668号。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9/53)，第五章，A节。

注意到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以及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人权机制为支持各国暂停使用死刑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处理了有关死刑的人权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

1. 重申所有国家都享有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

2. 表示深为关切死刑的继续适用；

3.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9/18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4. 又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并采取措施限制死刑的适用；

5. 还欢迎一些举措和政治领导人鼓励关于废除死刑的可能性的国家讨论和辩论；

6. 欢迎越来越多的各区域国家已在政府各级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了死刑；

7. 促请所有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遵守本国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 第 36 条承担的义务，尤其是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信息的权利；

(c) 提供按照性别、年龄和种族(如适用)以及其他适用标准统计的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经上诉被撤销或减刑的死刑判决数量和关于任何已排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

(d)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而且对未满 18 岁者、孕妇或精神或智力残疾者所犯罪行，不得处以死刑；

(e)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

(f) 确保面临死刑的人员可行使其请求死刑赦免或减刑的权利，办法是确保宽大程序公平透明，在该过程的所有阶段提供即时信息；

⁶ A/71/332。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 (g)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 8. 促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它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 9. 鼓励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保持这一做法，并分享它们在这方面的经验；
- 10. 促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⁵ 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
-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决议草案三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 所载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 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的众多国际标准，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⁸

欢迎通过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⁹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包括会员国在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⁰ 中确认的涉毒犯罪方面的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

欢迎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为履行各自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所有人权条约机构机制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¹¹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和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⁴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⁸ A/71/169。

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¹⁰ S-30/1 号决议。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¹² 和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¹³ 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¹⁴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司法工作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

又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表的题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维护女童权利：防止暴力、污名化和剥夺自由”的专题报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少数群体的专题报告¹⁵ 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⁶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少年司法大会，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一个重要基础，

欢迎在关于创建公正、和平、包容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列入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促进法治并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的具体目标，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十分重要，可为建设和平与正义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¹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

¹³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3/41)，附件四。

¹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7/41)，附件五。

¹⁵ A/70/212。

¹⁶ A/71/298。

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容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承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是过度拥挤的主要根源之一，

回顾被剥夺自由者康复并重返社会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

认识到各国政府需在司法系统、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内采取措施，防止歧视，特别是防止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歧视，并增加这些人在该系统内的有效参与，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容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不公和侮辱的情况，

重申遭受或目睹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儿童尤其脆弱，需要给予与他们的年龄、成熟度和需求相适合的特殊保护、援助和支持，以防止他们因为参与刑事司法过程而可能经受进一步的痛苦和创伤，

认识到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指控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据称犯下国际法认定的罪行时，处境特殊而且也有特殊需求，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审前措施方面，一切有关儿童的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其法定监护人或首要看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重要考虑因素，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最新报告；¹⁷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人权问题的报告、¹⁸ 关于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报告和关于过度使用监禁办法¹⁹和过度拥挤对人权的影响的报告，²⁰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²¹ 这些报告均已提交人权理事会；

¹⁷ A/71/405。

¹⁸ A/HRC/21/26。

¹⁹ A/HRC/25/35 及 Add.1 和 A/HRC/27/25。

²⁰ A/HRC/30/19。

²¹ A/HRC/21/25。

3.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充分和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并邀请各国根据这些标准，评估其国内法律和实践情况；
4.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5. 呼吁各国政府将有效司法和平等诉诸司法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适足资源，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回应关于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请求；
6.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并且通过鼓励司法机关的独立、问责与透明来推进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并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7.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并指出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8. 促请各国实行个人刑事责任制，避免仅仅因为与被控犯罪人有家庭关系而拘留任何人；
9. 又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因遭到逮捕或羁押而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迅速诉诸有实际权力确定羁押是否合法的主管法院，并在羁押或监禁被认定非法时下令释放，以及确保他们能够迅速延请法律顾问；
10. 促请所有国家除其他外根据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⁹ 考虑建立、保有或强化独立的国家机制，负责监测一切拘留场所，包括进行突击考察，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访谈；
11.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任何反恐措施，包括司法工作中的此类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2.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使用酷刑，并促请各国消除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所遭受的等同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待遇和处罚；
13.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被剥夺自由者遭受的所有侵犯人权指称，特别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拘留机构与调查机关充分合作，保留所有证据；
14. 敦促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应将其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特别是为此颁布关于审前羁押前提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

15.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²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²³ 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办法，以及铭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²⁴ 加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预防犯罪机制，实行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能力；

16. 继续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17. 鼓励各国审查可能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量刑政策，尤其是所谓的“零容忍政策”，如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和(或)非暴力犯罪适用强制性审前羁押和强制性最低刑期的政策；

18. 确认对于每一个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国际法，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同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并促请《儿童权利公约》⁶ 缔约国和《公约任择议定书》²⁵ 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各项原则和各自的规定；

19. 重申《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²⁶ 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在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旨在消除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考虑酌情予以适用；

20.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

21. 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关于监督、视察和监测刑事司法系统框架内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地方的区域会议以及在这方面提出的重要建议；

²²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²³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²⁶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22.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将儿童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且经过协调的少年司法政策，以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并应对儿童接触少年司法和(或)刑事司法系统的风险和起因，以期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例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以及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举而且只在极短暂时间内适用的原则，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23. 强调指出必须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面向有犯罪前科儿童的重返社会战略，特别是通过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生活技能方案，以及针对药物滥用和精神健康方面需求的治疗与服务，让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24.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司法系统包括任何非正规司法系统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5.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处以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或体罚，并鼓励各国考虑废除所有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26.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精神和心智成熟情况，不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并在这方面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2 岁这个绝对最低年龄并继续将此年龄提高的建议；¹³

27. 又鼓励各国通过数据收集和研究等方式，收集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内涉及儿童的相关信息，以便改善司法工作，同时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到可在司法工作中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

28.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或被判处其他徒刑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就这些问题举行的所有相关会议和小组讨论及其报告；²⁷

29.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元文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

30. 邀请各国在提出请求后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31. 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强化各国的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的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合作；

²⁷ A/HRC/21/31 和 A/HRC/25/33。

32.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结构并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作为对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通过常务副秘书长所主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以及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察、司法和惩戒工作全球联合协调人等途径，进一步简化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各项方案与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连贯性；

33. 邀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以及在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编制的报告中，考虑处理促进和保护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34.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注意在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3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通过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工作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的努力，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3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决议草案四 和平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决议，¹

强调指出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条件，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8 号决议² 中通过《和平权利宣言》，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和平权利宣言”；
2.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宣言》，并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和了解；
3. 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问题。

附件

和平权利宣言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⁶ 《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⁹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³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⁶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还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¹⁰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¹¹ 和《和平文化宣言¹² 和行动纲领¹³》，以及与本宣言主题相关的其他国际文书，

回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⁴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¹⁵ 郑重宣布下列原则：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各国应以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方式，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各国应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各国应依照《宪章》彼此合作；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各国主权平等；各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宪章》所负义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方式，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承认更充分地培育和平文化与各国人民，包括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宪章》所载、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体现的自决权密不可分，

深信任何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企图，都不符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所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或冲突的重要性，

对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深感痛惜；回顾《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¹⁶ 声明，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威胁国家领土完整与安全、妨碍国际合作，旨在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摧毁社会的民主基础；并重申，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动机如何、在何时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

¹⁰ 大会第 33/73 号决议。

¹¹ 大会第 39/11 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第 53/243 A 号决议。

¹³ 大会第 53/243 B 号决议。

¹⁴ 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

¹⁵ 大会第 2625 (XXV)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

强调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均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以及《宪章》所载的义务，

敦促所有还没有加入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文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又重申联合国人民如《宪章》序言所述，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对基本人权之信念、促成大自由中的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宽容，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回顾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三大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确认和平不仅仅是没有冲突，而是要求有一种积极、活跃和参与性的进程，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确保社会经济发展，

回顾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确认充分享有所有人固有的尊严所产生的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促进和平，

又回顾人人有权享有能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列人权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还回顾世界对消除贫困和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共同繁荣的承诺，以及减少国内和国家间不平等之必要，

回顾必须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预防武装冲突，并承诺倡导一种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以此有效应对世界各国人民面临的相互关联的安全和发展挑战，

又回顾，一个国家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的昌盛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最大限度地与男子平等参与所有领域的工作，

重申战争起源于人的思想，因此必须在人的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的屏障；回顾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或冲突的重要性，

回顾有必要加强国际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面倡导一种宽容与和平的文化，

又回顾在冲突后情况下以国家自主权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援助和能力建设，应让所有相关人员参与进来，通过康复、重新融入与和解进程恢复和平；确认联合国促成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对全球争取和平与安全事业的重要性，

还回顾推广和平文化，讲授正义、自由与和平的人文教育，于人类尊严不可或缺，也是所有国家必须本着互助关怀的精神履行的职责，

重申和平文化是《和平文化宣言》中确定的一套价值观、态度、传统和行为模式以及生活方式，而这一切均应当在有利于和平的国内和国际扶持型环境中培育，

确认温和与宽容作为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价值观的重要性，

又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在建设和维护和平以及加强和平文化方面可以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有必要划拨资源，支助通过培训、教学和教育争取强化和平文化和维护人权意识的方案，

又强调《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¹⁷ 对弘扬和平文化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

回顾在互信互谅的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践行宽容、对话及合作，乃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

又回顾宽容是对我们这个世界各种文化、表达方式和做人方式丰富多样性的尊重、接纳和欣赏，也是一种让和平成为可能、有助于弘扬和平文化的美德，

还回顾在基于法治的民主框架内，作为整个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部分，不断促进和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会有助于增强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友谊、合作与和平，

回顾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相关战略、方案、政策和适当法律，可包括一些特别的积极措施，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所有受害者都能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升级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是人民和国家之间友好与和平关系的障碍，是许多国内和国际冲突，包括武装冲突的根源之一，

郑重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承认，全体人类、世界各国人民及所有国家务必践行相互宽容、对话、合作与团结，以促进和平，并以此认识指导自己的活动；为此，当代人应抱着避免后世再遭战祸的最高愿望，确保自身和后世均学会和平相处，

宣告如下：

第 1 条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从而使所有人权得到促进和保护，使发展得以充分实现。

¹⁷ 大会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第 2 条

各国应尊重、实践和促进平等与不歧视、正义和法治，保障人民免于恐惧和匮乏，以此在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建立和平。

第 3 条

各国、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采取适当的可持续措施实施本《宣言》，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鼓励各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及民间社会支持和协助本《宣言》的实施工作。

第 4 条

应加强开展和平教育的国际和国家机构，以便强化所有人的宽容、对话、合作与团结精神。为此，和平大学应通过参与教学、研究、研究生培训和传播知识等途径，为开展广泛的和平教育这一重大任务作出贡献。

第 5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本《宣言》所载条款须依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批准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来理解。

决议草案五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¹ 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3 号决议，²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³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受，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國際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二章。

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Add.1)，第二章。

³ 第 217 A (III)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认识到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认识到要建立民主和公平的秩序，就需要改革国际金融机构，以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决策进程的程度，还需要建立更加透明和开放的金融体系，并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如税收欺诈、逃税、非法资本外流、洗钱和清洗腐败所得，以及改善全球的税务透明度，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政策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充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⁴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十分重要，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独立专家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报告，⁵ 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注意到该报告以税收对人权的影响以及不公平的财政和预算政策对国际秩序造成的不利影响作为侧重点；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⁶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在我们的共同人性及其广泛多样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5. 宣告民主的内涵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并充分参与其生活所有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⁵ A/71/286。

⁶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

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9.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社会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做法会破坏民主宪政秩序，中断权力的合法行使，并阻碍人权的充分享受；

13.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按照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会以往相关决议、行动纲领及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4. 又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5.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6. 申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不能仅通过放松贸易、市场和金融服务管制来实现；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8. 促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9.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20.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1.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2.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邀请独立专家继续研究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采取的金融和经济政策对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影响；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六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 《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穷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⁶ 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⁷ 以及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⁸ 内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充足、适当、有营养、除其他外符合个人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偏好的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这些食物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从而为子孙后代保持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⁹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A/57/499，附件。

⁷ E/CN.4/2005/131，附件。

⁸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⁹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还重申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营造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中指出的那样，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实施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虽然做出努力并已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等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在减少饥饿方面进展不足，如不采取紧急、坚决和步调一致的行动，这些问题在一些区域可能显著增加，

又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导致适足食物权有可能遭受大规模侵害，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同时认识到各国际机构需要在全世界一级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处理实现食物权的问题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可能有益于改善食物和营养可获性，

又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料和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为此除其他外应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解决缺水问题，并投资于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以推广生态农作方法，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又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对享有食物权的负面影响，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和教育，以及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及落实食物权极其重要，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¹⁰

又回顾《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¹¹ 2014 年 10 月 13 至 18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了这些原则，

强调指出 2014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主办的第二次国际营养会议及其成果文件《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必须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数中所占份额，

认识到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指出不同文化的饮食习惯有其文化价值，并认识到食物在界定个人和社群特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说明和体现一个地区及其居民所具价值的一个文化组成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并回顾其中表示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从而造福所有人，

又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² 及其指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促进定期开展备灾、应灾和复原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物品，并推动全球和区域机制和机构相互协作，酌情采用和统一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文书和工具，如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环境、农业、卫生、粮食和营养等方面的文书和工具，

¹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¹²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肯定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所做工作，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5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世界上仍有大约7.95亿人营养不良，因没有足够的食物而无法过上活跃和健康的生活，这也是全球粮食安全危机带来的后果之一，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安全危机造成的影响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穷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此外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5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依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6. 又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超过50%，但她们同时也占世界饥饿人口的70%，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视角纳入粮食安全方案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其在决策中的作用；

8.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10. 强调指出，各国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根据要求，提供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的国际合作，为此提供必要援助，以增加粮食生产和食物获取，包括通过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粮食作物恢复援助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粮食援助，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促进创新，支持变通技术开发，农村咨询服务研究和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1.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2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的不可逆转的影响；

12. 又促请所有国家，并酌情促请有关国际组织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和消除5岁以下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散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制的技术指南，¹³ 并酌情将它应用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补救与补偿机制，以期消除5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

13.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14.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了种种进展；

15.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须为此推动各方包括私人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解决缺水问题；

16.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7. 又确认70%的饥饿人口生活在有着近5亿农户家庭的农村地区；因为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

¹³ A/HRC/27/31 和 A/HRC/RES/33/11。

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8. 强调指出必须与农村地区的饥饿作斗争，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投资和实施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吁请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⁴

19.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⁵ 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⁶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积极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20.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⁷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以及土著人民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1.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⁸ 并欢迎承诺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道，酌情制定政策和方案及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2.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3.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4.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正在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6.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⁵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⁶ 同上，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¹⁷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69/2 号决议。

27.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在未决问题上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8.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9.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30. 确认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并且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4 的目标 2 以及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其他具体目标；

31.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以及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32.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33.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4.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3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36.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⁹ 其中除其他外阐述了影响营养的各种因素，包括食品工业制度、不健康的饮食环境和非传染性疾病带来的越来越大威胁；

¹⁹ A/71/282。

38. 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食物权的充分落实，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²⁰并欢迎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办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39. 又确认气候变化和厄尔尼诺现象对世界各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影响，必须制定和落实行动以减少其影响，特别是对农村妇女等弱势人口的影响，同时铭记她们在支持家庭和社区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创收及改善农村生计和总体福祉方面起到的作用；

40. 再次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执行所负责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有效执行此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41.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²¹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42.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²²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43.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⁷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有用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又一套文书，此外它也有助于支持各国政府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

44.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5.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²⁰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1)，附件五。

²²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46.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落实食物权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4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七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阐述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认识到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的重要性，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道，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依据，并着重指出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执行手段作出可信、有效和普遍的承诺，可持续发展目标才有可能实现，

又认识到为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举办的所有活动的重要意义，这些活动有助推动各方对发展权给予应有的高度重视，并使国际社会有机会表明和重申对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政治承诺，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贫穷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为此应确保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⁶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⁴ 第 55/2 号决议。

⁵ 第 70/1 号决议。

⁶ 第 69/2 号决议。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一些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承诺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并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以及各项发展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回顾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成果，

表示深为关切多哈发展议程⁷ 缺乏实质性进展，促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支持完成多哈回合，将发展层面置于该回合的中心，

回顾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主题为“从决定到行动：走向包容和公平的全球经济环境，促进贸易和发展”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的成果，⁸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关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⁹

还回顾在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的报告¹⁰ 中载列、并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¹ 中提及的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发展权力公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²

表示赞赏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成员在完成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¹³ 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所作的努力，

⁷ 见 A/C.2/56/7，附件。

⁸ 见 TD/519 及 Add.1 和 2。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¹⁰ A/HRC/33/45。

¹¹ A/HRC/33/31。

¹² A/57/304，附件。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又认识到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特别是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而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国际一级的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还认识到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2 加以铲除，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等因素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还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这既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求，因而需要以多管齐下的方式统筹加以对待，致力采取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强调在落实《2030 年议程》时，发展权应当处于中心位置，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并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1. 欢迎《发展权利宣言》¹⁴ 三十周年，并强调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任务的重要性，同时充分确认其独特性和内在价值；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关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综合报告；¹¹

3. 欢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会外举办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部分，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其间国际社会展现并

¹⁴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重申了对发展权的明确承诺，确认发展权应当受到高度关注，决心加倍努力落实这项权利；

4. 承认为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在 2016 年举办的其他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主题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人权，注重落实发展权”的人权主流化问题年度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以及在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专题小组讨论会；

5. 又承认需要大力增进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固有部分的发展权；

6. 支持发展权工作组履行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¹⁵ 续延的任务授权，并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以加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从而尽早完成其任务；

7. 重申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¹⁶ 建议，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和有效地予以执行，此外注意到目前正在工作组框架内为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交付的任务作出努力；

8.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促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包括寻求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并完成这些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同时还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第 5 和 10 段所述，牵头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等级；

9. 强调指出上述意见、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认可后，即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全面和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

10.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实际适用，这些步骤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的导则，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转化成为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11. 肯定着手根据包括《发展权利宣言》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和文件、相关国际公约和决定以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决议，并与各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拟订发展权落实标准；

12. 回顾发展权落实标准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报告¹⁷ 的编写没有妨碍当前关于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讨论，工作组在此过程中于第十七届会议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1)，第一章。

¹⁶ 见 A/HRC/33/31。

上完成对上述标准的二读并决定了进一步的行动，以便制订一套全面而连贯的发展权落实标准：

13.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¹⁸ 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4. 又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到：

(a) 要促进国际治理体系的民主化，让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

(b) 还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² 等有效伙伴关系及其他类似倡议，以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要致力于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作和实现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又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框架内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经济环境；

(d) 要审议继续确保优先运作发展权的途径和方式；

(e) 要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中以及在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核心原则，例如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是实现发展权以及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考虑而施加歧视性待遇的必要条件；

15.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决定，跟进落实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16.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4 号决议¹⁹ 中决定任命一名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规定应为工作组的工作增添价值同时避免任何重复，并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支持；

¹⁷ A/HRC/WG.2/17/2。

¹⁸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 节。

¹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1/53/Add.1)，第二章。

17. 重申致力于落实在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的所有成果文件中阐述的、特别是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确认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8. 又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文书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9.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20.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以及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1. 表示关切一些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日益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其所从事活动而导致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司法正义和补救，并特别指出这些实体必须为落实工作出力，促成实现发展权；

22. 重申需要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23.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查明并分析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各种因素极为重要；

24.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强调指出要使全球化成为一个充分包容和公平的进程，各国和全球范围就需要有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的政策和措施，认识到全球化已导致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出现种种不均等，而且诸如贸易和贸易自由化、技术转让、基础设施发展和市场准入等问题应当加以有效管理，以减缓贫穷和不发达状况所带来的挑战，落实发展权造福所有人；

25.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大到无法接受，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其中许多国家可能被边缘化，实际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6.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发展权的落实受到负面影响，因为不断持续的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导致特别是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加上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更多挑战，造成脆弱性和不平等加剧，发展成果受损，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27.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特别考虑；

28.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中承诺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没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积极采取措施，以便为促进有效落实《2030 年议程》创造有利环境，尤其是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协作和作出承诺，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9. 敦促尚未有所行动的发达国家为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具体努力，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30.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尤其是涉及这些国家的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业部门的市场准入；

31.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领域推行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履行就执行工作所涉问题和关切作出的承诺，审查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以期予以强化并使之更加精确、有效和便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有这些议题对于逐步有效落实发展权都至关重要；

32.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实行善治并扩大国际一级对发展所涉问题的决策基础，需要填补组织方面的空白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33. 又确认国家一级的善治和法治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包括透明、负责、可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符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34.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以及性别平等视角的适用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5. 强调指出需要将男女儿童权利纳入到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健康、教育以及儿童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6. 回顾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²⁰ 并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卫生目标，包括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具体目标，普及保健服务，应对卫生挑战；

²⁰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37. 又回顾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²¹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各方面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影响；

38.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²²

39. 回顾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²³ 和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第 70/1 号决议，同时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发展的受益者，并强调指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权利，而且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的努力；

40. 强调指出大会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重申致力于根据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结合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4 年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41.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42.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⁴ 特别是其中第五章所述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所有各级预防、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更有效地防范、侦测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产以及加强资产回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坚实的法律框架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敦促缔约国予以有效执行；

43.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促请秘书长向该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

44.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5.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将发展权纳入各自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将发展权纳入各自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²¹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²²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46.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进一步推动发展权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4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决议草案八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¹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²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³ 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2 号决议⁴ 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申明，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0/1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和 30/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⁵、⁶ 并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和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 2011 年 5 月 23 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最后文件，⁹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文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三章。

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⁵ A/71/287。

⁶ A/HRC/33/48。

⁷ A/53/293 和 Add.1。

⁸ A/56/207 和 Add.1。

⁹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此类措施或法律及其持续适用，坚持努力予以有效推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要求适用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除，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¹⁰ 而且也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¹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 和 2016 年 10 月 17 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及《新城市议程基多执行计划》以及关于通过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³ 中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内容，

回顾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消极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单方面胁迫措施仍继续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实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所有各种消极影响，包括域外影响，由此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更多障碍，

¹⁰ 见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¹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³ 第 70/1 号决议。

铭记任何具有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及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的所有各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给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制造了障碍，

重申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⁴ 的一大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⁵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⁴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其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障碍之一的衡量标准，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具有胁迫性质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在《世界人权宣言》¹⁶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阐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谴责以虚假借口，包括以支持恐怖主义的虚假指控，将会员国列入单方面名单，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同时认为此类名单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有碍受影响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福祉，而且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取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确保不以粮食和药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 强烈反对此类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认可也不适用此类措施，而是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反制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域外适用或影响；

6.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措施，并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

¹⁴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本国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

7.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8. 重申粮食和药物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9. 促请已提出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宣言和各项相关决议，履行本国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废除此类措施；

10.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1.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2. 反对所有引入单方面胁迫措施的企图，并敦促人权理事会在开展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消极影响，包括通过颁布并在域外适用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有关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并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4.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³ 的一大障碍，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行经济胁迫措施以及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律，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确认，这种做法与自由贸易原则背道而驰，而且有碍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5.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¹⁷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¹⁷ A/C.2/59/3, 附件, 第一章, A 节。

16. 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¹² 第 30 段，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17.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³ 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且请他们在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注意和紧迫考虑；

19. 回顾人权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其咨询委员会的研究进展报告，该报告就评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所产生不利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出了建议；¹⁸

20.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有助于提高对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在目标国家和非目标国家享有人权造成的消极影响的认识，并邀请理事会在即将举行的 2017 年第二次两年期小组讨论会上开展后续讨论；

21.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关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并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2.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和后果；

23.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 所载提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更多资料，说明在人权理事会讨论其提议的过程；

24.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对象国境内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

25.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6. 邀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完成其任务，尤其包括就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和消极后果提出评论和建议；

¹⁸ A/HRC/28/74。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九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中关于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真诚合作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6 号决议³ 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⁴ 以及它们在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只是关涉睦邻关系、共处或互惠，而是关涉为推进普遍利益而逾越相互利益的意愿，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而言十分重要，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大大有助于增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⁴ 第 66/3 号决议。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元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⁵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并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6. 认为在人权领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非选择、合作与真诚对话、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

8.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基于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机制的重要性，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促进履行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和所作的承诺；

9. 又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10. 还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国家努力和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包括为此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并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11. 促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12. 敦促各国采取增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措施，以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⁵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13.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相关障碍和挑战及可能的应对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¹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²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³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⁴ 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6 号决议⁵ 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7 号决议，

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还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损害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精神的行为，

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谴责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和运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犯罪行为，并对有人企图将这些行为与任何一种特定的宗教或信仰联系起来深表遗憾，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暴力绝对不是一种可接受的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的手段，

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2014年12月15日第69/140号和2015年12月3日第70/19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2015年7月6日第69/312号决议以及2012年12月17日第67/104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13-2022年期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的事件持续发生，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的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一切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深为关切在有些情形下有罪不罚现象司空见惯，在有些案件中则缺乏问责，妨碍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公开及私下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认识，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传播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特别是试图阻碍个人行使和充分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人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可能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在普遍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因为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认识到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进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0/109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埃及亚历山大港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又回顾由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提议通过的大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注意到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关于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所起作用的倡议及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相关论坛会的宣言、“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6 年 10 月 6 日宣布成立国际容忍研究所以各国间宣扬容忍价值观、2015 年 8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青年、安全与和平问题的安曼宣言》以及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五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倡议以及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⁷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继续组织各种讲习班和会议，以及推动有效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全球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特别是最近由新加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主办的该进程第六次执行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3.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鼓吹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

⁷ A/HRC/22/17/Add.4，附录。

⁸ A/71/369。

恨行为，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呼吁，采取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创建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并动员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对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又促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达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标准来进行审询和搜查及开展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决议草案十一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² 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6 号决议，³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所载、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专家讲习班期间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⁴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以及此类事件日益增多、日益加剧，往往具有犯罪性质，而且可能具有国际化特征，

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指出了这一点，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的首要责任，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⁴ A/HRC/22/17/Add.4，附录。

关切官方机构有时容忍或鼓励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紧急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快速抬头导致特别是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等的个人人权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消除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悖《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所述原则的目的的做法，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实施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还包括因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实施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的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4.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5. 重申不能而且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信仰挂钩，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6. 强烈谴责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实施的日益增多且日益加剧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包容、基于社区的预防办法，同时广泛纳入包括民间社会和宗教群体在内的各种行为体；

7. 回顾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个人或群体的暴力、恐吓和骚扰行为，无论行为人是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9. 强烈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鼓吹仇恨的行为，不论是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10.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11.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移民和妇女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2.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3. 表示深为关切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持续受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多，包括：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信教人员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社群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b) 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到影响；

(c)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涉及或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d)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祠对持精神或宗教信仰的人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e)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f)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4.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选择 and 信奉宗教或信仰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为此协助提供法律援助和有效的补救，同时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给予特别关注；

(b) 执行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各自境内和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适当保护有可能因其宗教或信仰而遭受暴力攻击的人，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且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采取适当措施修正或废除歧视她们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推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确保性别平等；

(e)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团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他们接受关于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世界各地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l)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5.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强调必须使所有人，无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都能够不受阻碍地参与媒体活动和公开讨论；

16.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7. 欢迎并鼓励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⁵ 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8.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

⁵ 第 36/55 号决议。

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所提交的关于范围广泛的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行为及其根源以及其他因素的临时报告；⁶

20.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他能有效执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⁶ A/71/269。

决议草案十二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表示特别是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⁴ 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题为“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治宣言，⁵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还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以及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⁸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⁹

又回顾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5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第 68/16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3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7 号决议，¹⁰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⁴ 见 A/CONF.211/8，第一章。

⁵ 第 66/3 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第 55/2 号决议。

⁸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⁹ S-24/2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进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¹的贡献的2012年9月27日第21/5号决议、¹²关于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2014年6月26日第26/9号决议¹³以及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2014年6月27日第26/22号决议，¹³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意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事态发展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又意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过程，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强调有必要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进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形成的势头，以便落实和履行包括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尤其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⁴第19和47段中承诺促进公平的全球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意识到有必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同、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深信所有文化都是丰富多彩、多样和相互影响的，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一直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状态，那么，全球化就可能反而对文化多样性造成威胁，

又认识到多边机制在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意识到有必要审议与全球化相关联的各种挑战和机遇，以便应对这些挑战并利用可能存在的机遇，促成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移徙现象有着全球性质，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而且有必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出现增多的时候，

¹¹ A/HRC/17/31，附件。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67/53/Add.1)，第三章。

¹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9/53)，第五章，A节。

¹⁴ 第60/1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负面影响，特别是鉴于当前持续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可能会对会员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受此影响，处境尤难，而区域经济合作及发展战略与方案可在缓解此种影响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全球粮食和能源危机及气候变化挑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全球化进程应遵循各人权文书中载述的各项基本原则，例如公平、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两级不歧视、透明、包容和平等、尊重多样性、宽容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

强调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落实和切实享受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承认已获更广泛接受的一点是，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日趋沉重不堪，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已严重制约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及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坚决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和充分地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包括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商定的旨在激发各方努力消除贫穷的目标和具体指标，

严重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而缩小这种差距的措施力度不足，导致出现贫穷加剧等后果，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造成消极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

又强调人类力求建设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世界，并且正在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欢迎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⁵

2.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3. 强调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要想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就必须协调一致；

¹⁵ 第 70/1 号决议。

4. 重申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一项明确目标，是为确保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创造有利环境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5.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全球范围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途径包括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治，消除保护主义，提高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的透明度，并致力于促进开放、公平、讲规则、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6. 确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依然影响着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调动发展资源和消除危机影响的能力，并在此背景下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包容和注重发展的方式，减轻这一危机对实现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任何负面影响；

7. 又确认全球化虽然带来巨大机遇，但其惠益分享极不平均，代价分摊也不均衡，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全球化进程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报告，¹⁶ 其中着重阐述了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实现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9. 重申消除饥饿及确保今天和明天人人有饭吃的国际承诺，并重申应确保联合国相关组织得到所需资源，以扩大和加强粮食援助，酌情通过利用当地或区域采购，支持旨在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的社会安全网方案；

10.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促进包容、公平且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来管理全球化，以便有系统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11. 确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以负责任的方式运作，有助于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又确认只有通过广泛和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在我们有着广泛多样性的共同人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合理、富有人性，从而促进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3.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制度，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

14.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过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感受，包括发展权的感受；

15. 又申明国际社会在努力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时，应力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¹⁶ E/CN.4/2002/54。

16. 着重指出有必要因此继续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专题的实质性报告，包括提出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

¹⁷ A/71/271。

决议草案十三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保障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2 号决议³ 规定的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国际人权法一道，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

认识到区域人权体系可在提供全球保护以防止任意剥夺生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承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及其执行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享有人权、性别平等、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和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继续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因，

注意到强迫失踪的结果可能是遭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在这方面回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⁶ 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确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⁵ 第 70/1 号决议。

⁶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丧生，并且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所确认的，冲突给妇女和女童带来的影响尤为严重，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其原因除其他外包括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实施并执行死刑，

回顾《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⁷ 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⁸ 的通过，

深为关切有些行为可能构成针对世界所有区域行使和平集会权利及言论自由权利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又深为关切包括恐怖集团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杀戮可能构成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确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⁹ 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8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伤害，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些令人憎恶的行径，因为此类行径是对国际人权法的公然违反，特别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害，也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1. 再次强烈谴责继续在全世界各地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必须完全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按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¹⁰ 中的建议，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迅速、详尽无遗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主管法庭进行公平审讯，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人或其家人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同时铭记在诉诸司法方面的性别平等，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⁷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4. 吁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注意国家一级所设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贡献；

5.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此外还吁请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六、十四和十五条及《儿童权利公约》¹¹ 第三十七和四十条所载各项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包括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² 中提出的关于必须遵守所有保障和限制措施，包括以最严重罪行为限度，严格遵循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措施以及尊重寻求赦免或减刑权利的建议；

6.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要求的一切措施，防止在拘押、逮捕、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间暴力、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代表国家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包括依照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并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³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⁴

(b) 确保所有人的生命权都受到切实保护，并根据国际法义务的要求，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杀人，杀害受恐怖主义或劫持人质影响者或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流落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人权维护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的活动而杀害他们，激情杀人或以维护名誉为借口杀人，以及基于任何因素的歧视性理由而从事的杀人行为，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审判责任人，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² A/67/275。

¹³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7. 申明各国义务在一切情况下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调查和处理拘押期间死亡事件，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8. 鼓励各国考虑到联合国和区域人权体系的相关建议，在必要时审查本国关于执法中使用武力问题的国内法律和做法，以确保这些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和承诺；

9. 又鼓励各国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的工作，同时铭记人人充分享有人权和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及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的重要性；

10.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国际法受到充分尊重，而且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及拘留条件，酌情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⁸以及《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⁷并在适用情况下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⁴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¹⁵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11. 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它大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并注意到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吁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犯人、提供证据、保护和异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又欢迎已有12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139个国家签署该规约，并且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¹⁶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

12. 确认必须确保保护证人，以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广泛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3.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方案并支持各种项目，以便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或教育，并将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此种培训，此外呼吁国际社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⁷并请各国适当考虑其中所提的建议；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¹⁶ 同上，第2271卷，第40446号。

¹⁷ 见A/70/304和A/71/372。

15.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中酌情加以反映；

16.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敦促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进行协作，以处理那些尤其令人严重关切或者如及早采取行动则可以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7.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建立合作关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他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为此迅速积极回应访问要求，铭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基本工具之一，此外及时回复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函文和其他要求；

19.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类似的合作；

20.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九、十四和十五条规定的最低标准法律保障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2.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确立的高级专员任务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性别平等相关规定领域专业人员，以便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2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四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在《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中庄严载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回顾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6 号决议⁴ 以及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决议，⁵ 并欢迎任命人权理事会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大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表示注意到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 以及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办事处的有关报告，⁹ 并回顾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小组讨论，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也加强了政府、企业和个人进行监视、截取和数据收集的能力，这可能会侵犯或践踏人权，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阐述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问题，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⁶ 第 70/125 号决议。

⁷ [A/HRC/31/64](#) 和 [A/71/368](#)。

⁸ [A/HRC/32/38](#) 和 [A/71/373](#)。

⁹ [A/HRC/27/37](#)。

又注意到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对妇女以及儿童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境地的人产生特别影响，

重申人的隐私权，根据这项权利，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而且享有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并认识到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表达自由和不受干涉持有意见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同时又注意到自该评论通过¹⁰ 以来已经发生的巨大技术飞跃以及有必要结合数字时代的各种挑战讨论隐私权，

认识到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分析与促进和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有关的问题，还需要审查非任意性和合法性原则以及对监控做法进行必要性和相称性评估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关于互联网治理的未来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世界网会议)的举行以及每年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上进行的多利益攸关方讨论，该论坛是讨论互联网治理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其任务期限在 2015 年经大会延长十年，⁶ 并认识到在现代通信技术背景下有效应对与隐私权有关的挑战离不开多利益攸关方持续和步调一致的参与，

申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隐私权开展的非正式对话极大促进这种参与，

认识到对隐私权的讨论应基于现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相关承诺，不应为不当干涉个人人权开辟道路，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极端重要性，

回顾隐私权对行使表达自由、包括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十分重要，有助于发展个人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能力，数字技术对享受这些权利具有重大影响，

注意到元数据固然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元数据在汇总后可能会泄露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和身份特征，

表示关切随着个人数据、包括敏感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享在数字时代显著增加，个人数据往往在未经个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出售或多次转售，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六。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在大规模进行时,均属高度侵扰行为,侵犯了隐私权,会妨碍表达自由的权利,还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基本信条,

认识到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在网上也必须受到保护,

特别指出对数字通信的监控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依据法律框架进行,这个框架必须开放查阅、清晰、精确、全面且无歧视,而且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都不得任意或非法,同时铭记哪些是追求合法目标的合理方式,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

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以及要求包括私营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认识到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¹的驱动力,

注意到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的第16号一般性评论建议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保留、处理和使用公共当局和工商企业存储的个人数据,

又注意到工商企业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数据的能力不断增强会给在数字时代享有隐私权带来风险,

欢迎工商企业自愿采取措施,使其关于国家当局获得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的政策对用户具有透明度,

回顾如《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²所述并根据适用法律和其他国际原则,工商企业负有尊重人权、所适用的法律、国际原则和标准的责任,各国必须防范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在其境内和(或)管辖范围内侵犯人权包括隐私权,

深为关切监控和(或)截取通信,包括域外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尤其是在大规模进行时,可能会对行使和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¹¹ 第70/1号决议。

¹² A/HRC/17/31, 附件。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作为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各国仍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开放、安全、稳定、可访问、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对实现数字时代的隐私权十分重要，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17 条所述隐私权，根据这项权利，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且享有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驱动力；

3. 申明人民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

4. 鼓励所有国家在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推动一个开放、安全、稳定、可访问、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5. 促请各国：

(a) 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背景下的隐私权；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此类行为，包括确保本国相关法律符合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c) 审查本国涉及监控和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截取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通过确保充分且有效地履行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来维护隐私权；

(d) 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适足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能够确保本国的通信监控、通信截取和个人数据收集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e)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因非法或任意监控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f) 制定或维持并执行适当的立法，包括有效的制裁和补救措施，防范侵犯和践踏个人隐私权的行为，即个人、政府、工商企业和私营组织非法和任意收集、处理、保留或使用个人数据；

(g) 在这方面针对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进一步制定或维持预防和补救措施，这些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对妇女以及儿童和处于弱势和边缘境地的人产生特别影响；

(h) 促进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生教育机会，以除其他外提高其有效保护自己隐私所需的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

(i) 不任意或非法要求工商企业采取步骤，干涉隐私权；

(j)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工商企业能够针对国家当局提出的获取私人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采取适当、自愿的透明度措施；

(k) 制定或维持立法及预防和补救措施，处理在未经个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出售或多次转售个人数据或公司对个人数据的其他分享所带来的害处；

6. 促请工商企业：

(a) 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² 履行尊重人权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责任；

(b) 当收集、使用、分享和保留用户数据可能影响其隐私权时要告知用户，并酌情制定透明度政策；

7. 鼓励工商企业努力实现安全通信及保护个人用户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包括为此开发技术解决办法；

8.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隐私权的非正式对话，并欢迎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的贡献；

9.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积极就此开展辩论，以确定和阐明关于促进和保护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举办专家讲习班，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今后就这一事项编写的报告作出贡献；

10.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五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回顾其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8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 其中提请大会注意他提交 2016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³

2. 回顾第 69/168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大会对没有编写关于第 67/16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专门报告表示遗憾；

3. 感到遗憾的是，虽然第 69/168 号决议提出要求，但秘书处又一次没有提交专门报告，说明大会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而且提及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⁴ 未充分回应大会第 69/168 和 67/163 号决议的具体要求；

4. 指出在这方面国家人权机构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职能和结构上的不同，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大会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作用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应是单独的报告；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第 69/168 号决议中要求的报告；

6. 回顾第 69/168 号决议请秘书长尤其报告各国在执行该决议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人权机构工作和运作的最佳做法，请他在这方面征求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特别是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及民间社会的意见，并在其报告中拟订关于如何建立或加强这类机构的建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71/273。

³ A/HRC/33/33。

⁴ A/69/287 和 A/71/273。

决议草案十六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准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回顾已有 53 个国家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⁸ 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又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大会第 69/18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常常导致出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注意到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人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受害人的问题继续对终止这些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极大痛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从人道主义和法治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引起相应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⁸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铭记失踪人员案件所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强调指出必须杜绝对与失踪人员有关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认识到武装冲突当事国有责任制止人员失踪现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失踪，包括酌情有效调查与失踪个人有关的情况，并查明失踪人员下落，此外也有责任确认它们须对执行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

铭记利用法证学方法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这一领域的技术包括DNA法证分析已取得重大进展，可大大有助于识别失踪人员以及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

认识到国家主管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可在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下落方面起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酌情通过包含性别平等视角的国家政策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问题，并向其家属提供支持，

注意到在这方面，设在世界不同地方、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查找失踪人员的协调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协调机制在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关于其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信息方面做出了贡献，

认识到通过遵守和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可减少武装冲突中的失踪人员案件数目，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其中可包括颁布国家立法，为武装部队提供适当培训，制订和动用适当鉴别手段，建立信息中心、坟墓登记机构和死亡人员登记册以及确保在失踪人员案件中实施问责，

注意到签署了将委员会设为国际组织的《关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地位和职能的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不断进行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所载以及适用情况下在1977年《附加议定书》²中载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查明据报因此种情况而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并在失踪人员案件中酌情采取此类措施，确保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彻底、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和起诉与失踪人员案件有关的犯罪行为，以期全面追究责任；

3.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包括为此充分履行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4.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
5.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从敌对行动实际终止时开始，即应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6.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尽最大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包括其下落或死亡时的情况与死因；
7. 确认需要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准则和标准，制定适当的识别手段并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资料，敦促所有有关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除其他外提供关于失踪人员包括其命运和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
8. 请各国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案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9.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查明失踪人员下落，并对这一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订立可能必要的一切法律和实际措施及协调机制；
10.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提供合作，包括在共享信息、援助受害人、查找和识别失踪人员以及收集、鉴定和交还遗骸等方面相互协助，并且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标绘和保护埋葬地点，从而有效解决失踪人员案件；
11. 邀请各国鼓励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等主管组织和机构进行互动协作，这些机构在查明因武装冲突而失踪人员的下落和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支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2.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作出的努力；
13. 促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下落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及其家属的需要和附带需求，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采取适当步骤；
14. 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互动接触，以便采用适用于预防和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案件的最佳法证做法；

15. 又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建立和妥善管理涉及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档案，确保可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调阅这些档案；

16.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包括在司法、议会委员会和真相调查机制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将此视为和平及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17.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18.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提出相关建议；

19. 又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